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海洋生态改善程度最高的5年 生态环境部：“十四五”将着力推动公众亲海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核心阅读

“十四五”乃至今后一个时期,生态环境部将着力推动“国家—省—市—海—湾”分级的陆海统筹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进一步加强海洋的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和源头治理,持续改善重点海湾生态环境质量,以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的突出成效助力2035年美丽中国目标实现。

环保在行动

□ 本报记者 鄒建策

“十三五”是我国海洋生态环境治理力度最大、改善程度最高的5年。这是生态环境部海洋生态环境司副司长张志锋在生态环境部近日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透露的信息。

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是“十三五”期间污染防治攻坚战7场标志性战役之一。张志锋说,2020年渤海近岸海域优良水质(一、二类水质)比例达到82.3%,高出73%的攻坚战目标要求9.3个百分点,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圆满收官。更令人欣慰的是,全国海洋生态环境总体改善,如期完成了70%左右的“十三五”水质改善目标。

据张志锋介绍,根据《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要求,“十四五”时期将更加注重公众亲海需求,着力推动公众亲海区的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不断提升老百姓亲海、亲海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近岸海域水质改善

对于海洋生态环保来说,201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无疑对其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要求,

组建生态环境部,把原来分散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统一起来。其中,海洋生态环保职责整合到生态环境部后,在生态环境部设立海洋生态环境司,打通了陆地和海洋。

在张志锋看来,这次机构改革,聚焦打通陆地与海洋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建立健全部门间横向分工机制,重构重建中央与地方纵向业务体系。同时,成立了3个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与中国海警局、中国海油等分别建立海洋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海上溢油应急等相关协作机制,构建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陆海统筹新体制。

得益于这次机构改革,“十三五”我国海洋生态环保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就。据张志锋介绍,“十三五”时期,是我国海洋生态环保改善程度最高的5年,其中,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成效更是显著。

2018年,由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印发。按照《行动计划》要求,到2020年,渤海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水质)比例达到73%左右。2019年1月,生态环境部启动渤海入海排污口排查,排查围绕渤海的河北、天津、山东以及辽宁的13个城市展开,涉及渤海3600公里海岸线。入海排污口排查也标志着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的全局打响。2020年底,随着渤海入海排污口排查的结束,渤海入海排污口底数全面查清,生态环境部将排查中出现的18886个入海排污口全部移交地方进行逐个整治。

张志锋说,2018年,作为海洋领域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首战,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开始实施,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和环渤海三省一市协同作战,合力攻坚,圆满完成了阶段性目标任务。2020年,渤海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82.3%,不仅圆满完成攻坚战的目标要求,而且比攻坚战实施前的2017年大幅提升15.3个百分点。同时,环渤海49条河流入海口控制面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18886个入海排污口实现“应

查尽查”。
“这些数据充分表明,三年攻坚战打下来,环渤海地区陆海统筹的污染防治攻坚力度前所未有,近岸海域水质改善幅度前所未有。”张志锋指出,2020年全国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达到了77.4%,如期完成了“十三五”水质改善目标。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据张志锋介绍,近年来,生态环境部与中国海警局一起深化海洋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协作,先后合作开展“碧海2020”“碧海2021”等海洋专项执法行动,形成了守护碧海银滩的有效合力和严查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中国海警局新闻发言人刘德军说,今年4月20日,中国海警局联合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家林草局等有关部门部署开展了“碧海2021”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主要是通过加强海洋(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海岛、海砂开采运输、海洋废弃物倾倒、海洋石油勘探开发、陆源入海污染物排放等八个方面的监督检查,全面强化重要区域常态监管,严厉打击重点领域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关键区域生态环境风险。

刘德军透露,截至目前,累计检查海洋(海岸)工程建设项目2281个、倾倒区和倾倒项目300个,海洋自然保护区563个、海岛892个、海洋油气勘探开发设施137个、陆源入海排污口1782个、砂场码头等部位720个,执法范围明显扩大,执法检查数量大幅度上升。查处盗采海砂、海洋(海岸)工程未经环评擅自施工、破坏海岛等案件573起,行政处罚款2380万元。

“中国海警局联合生态环境部依托倾废监管管理系统,推行‘互联网+’的执法模式,实施精准打击。”刘德军说,目前查获的非法倾废案件数量已经超过去年全年的总和,“推进‘互联网+’倾废活动监管模式,累计查处倾废案件57起,查实倾废废弃物近50万立方米。

就今年的“碧海2021”专项执法行动,刘德军说,2021年5月,福建海警局发现领海基点海岛平潭中山岛存在被私人侵占和生态破坏等问题,根据海岛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福建海警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万元。这是海警转隶后查获首起在领海基点海岛非法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案。

刘德军特别介绍说,2021年7月,根据生态环境部倾废监管系统通报的线索,辽宁海警局成功查获某船务有限公司组织两艘船舶,在丹东附近海域倾废许可证明规定的区域外进行非法倾废活动,累计倾废废弃物5.29万立方米。辽宁海警局对其作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这起案件是中国海警局和生态环境部联合实行“互联网+”非法倾废活动监管的一起典型案例。

“十四五”规划初稿形成

今年发布的《2020年中国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0年,我国近海劣IV类水质面积同比增加1730平方公里。

对此,张志锋表示,当前,我国沿海及相关地区总体上仍处在污染排放的高峰期,已有的治理成效还不稳固,部分海湾河口出现污染波动反弹。“2020年我国近海劣IV类水质面积同比增加1730平方公里”的问题,从另一方面也印证了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任务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

张志锋指出,“十四五”期间,我国海洋生态环境所承载的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的治理亟待加强。在供给方面,人民群众对优美海洋生态环境的需要日益增长,但目前优质海洋生态环境产品供给仍有较大不足;在治理方面,近岸局部海域水质改善任务依然艰巨,多数重要海湾、河口生态系统仍处于亚健康或不健康状态,治理深度和治理力度仍需进一步提升。

张志锋说,“十四五”乃至今后一个时期,生态环

境部将着力打造“国家—省—市—海—湾”分级的陆海统筹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进一步加强海洋的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和源头治理,持续改善重点海湾生态环境质量,以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的突出成效助力2035年美丽中国目标实现。

其中,坚持以海湾(湾区)为基本单元和行动载体,以突出问题为导向,按照“5个精准”(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要求,着力推进“一湾一策”的整体保护,系统治理、综合监管。同时,强化陆海污染协同治理,坚持海湾的“文章”从陆上做起,盯紧入海河流和入海排污口两个闸口,加快推进入海河流“清淤减淤”和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此外还要加强船舶港口、海水养殖等海上污染防治。

《“十四五”规划》编制启动之初,生态环境部副部长翟青就反复强调,近岸海域水生态环境好坏体现在“海湾”上。扎实推动海湾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根本目的就是要不断满足老百姓对美好海洋生态环境的期盼,让老百姓更多地享受到“水清滩净,岸绿湾美,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

张志锋说,生态环境部研究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思路,将更加注重公众亲海需求,切实解决老百姓身边存在的突出问题,更加注重整体保护与系统治理,强化海洋生态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监管,深入打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从“十四五”开始精准施策,持续发力,一张蓝图绘到底,力争到“十六五”末期,近岸重点海湾基本建成“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同时,将建立健全长效治理和监管机制,推动“美丽海湾”质量成色和秀美景色不断提升。张志锋说,目前《“十四五”规划》初稿已经编制完成。下一步,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建议并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十四五”规划》并印发实施。

央企集团层面战略性重组进入新加速赛道 央企压缩管理层级 61家企业低于5级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

□ 本报记者 侯建斌

推进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是做优做强做大国有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企业集团层面战略性重组进入新的加速赛道,先后完成了一批资产规模大、影响深远的重组项目,涉及6组12家中央企业,其中,中船集团与中船重工重组,整合了行业优势资源,舰船研发制造进展大大加快,企业经营效益大幅提升。

国务院国资委近日召开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工作媒体通气会,国务院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翁杰明说,一批符合国企改革方向的重大重组项目成功实施,有力推动了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提高了资源配置效率,促进了行业转型升级,提升了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发展质量。

翁杰明指出,国资委按照“一条主线,五个着力”思路,以“做强做优做大中央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着力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并购、“两非”(非主业、非优势)剥离和“两资”(低效资产、无效资产)清退,“压减”等五个重点,不折不扣做好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有效推动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不断优化。

压缩管理层级

针对部分中央企业底数不清、机构臃肿、管理链条冗长等问题,国资委通过持续开展“压减”工作,推动中央企业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

数据显示,截至今年7月底,中央企业管理层级控制在5级以内,法人户数累计减少超过1.8万户,减少比例超过34%。

翁杰明介绍说,改革前中央企业一度最长管理层级达到8级,管理层级超过5级的企业共34家,占全部中央企业的35%。通过“压减”,中央企业管理层级

明显缩短,最长管理层级压缩至5级,61家企业管理层级低于5级,约占全部中央企业的63%。

在翁杰明看来,通过压缩管理层级,各企业管理架构更加清晰,集团总部的战略引领、资本运作、资源配置和风险防控能力有效提升,总部指令能够更加及时准确地传导至基层单位“神经末梢”,对链条底端国有资产监管能力不断增强,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李汝华介绍说,国投通过开展“压减”工作,累计减少法人145户,较“压减”开始时减少比例超过40%,回收资金超过109亿元,减少人工成本49.4亿元、管理费用171亿元。

翁杰明表示,“压减”工作开展以来,中央企业累计减少人工成本402亿元,减少管理费用357亿元,全员劳动生产率由446万元增加至693万元,提升比例超过30%。

打出改革“组合拳”

2020年,国家管网集团通过市场化方式收购三大石油公司相关管道资产,打破我国油气干线管道主要由三大石油公司实行上中下游业务一体化经营的传统格局。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李辉介绍说,国家管网集团的专业化重组整合,实现了中央企业集团层面股权多元化改革的突破,创造了重组规模新纪录并实现重组模式创新。

党的十九大以来,国资委以相关领域行业体制改革为契机,通过资产重组、股权合作等方式,稳步推进中央企业之间的专业化整合,并围绕主责主业、重点关键领域,积极稳妥开展并购工作。

鞍钢与辽宁省最大国有企业本钢强强联合,粗钢产能达到6300万吨,营业收入达到3000亿元,位居国内第二、世界第三。

翁杰明指出,在这一重组过程中,国资委会同各方打出一套改革“组合拳”,包括“推动中国诚通和中国国新增资参与鞍钢股权多元化改革、辽宁省无偿划转51%股权给鞍钢,有序推进本钢债务重组,积极

引入优秀民营企业参与本钢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钢铁板块和铁矿石板块整合运作,同步建立市场化机制工作方案”等,打造央地国企综合性改革示范。

“两非”剥离、“两资”清退取得积极进展。一方面,建立动态监测、检查跟踪、质量复核和考核约束等“组合拳”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有关工作。在“两非”剥离中,建立“每月一汇总、季度一报告”的跟踪督导机制;在“两资”清退中,开展全工作过程跟踪,组织专门力量分批对“圈围”企业开展专项检查,有效实现闭环监管。

一方面,通过搭建信息服务平台,成立专业化平台公司,发起设立相关基金等方式,因企施策、因企制宜,积极帮助各中央企业完成好“两非”剥离、“两资”清退工作。

翁杰明透露,自去年9月启动“两非”剥离以来,截至今年上半年,已有51家中央企业通过吸收合并、破产重整、对外转让等方式,剥离非主营业务252项,涉及资产共计495.7亿元。

释放重组红利

2021年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关键之年。翁杰明强调,下一步,国资委将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有关要求,努力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和重组工作取得更大进展,实现更好效果。

一方面,聚焦服务国家战略部署,稳步推进中央企业重组整合,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发展,军民融合发展,建设制造强国等国家重大战略作为中央企业集团重组的出发点、着力点,稳步推进物流、输变电装备制造等领域的资源整合,通过战略性重组着力解决企业结构性矛盾突出、关键技术“卡脖子”、核心竞争力不足等问题。

另一方面,聚焦国有资本布局和产业需要,做好新央企组建和接收,根据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需要,结合产业发展实际,适时组建新的中央企业集团,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计民生、提供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和公益性的行业领域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



与此同时,规范投资并购行为,有效提升中央企业并购工作质量,督促中央企业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有效规范并购行为,克服盲目并购冲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加强并购前研究与审核,大力做好合规管理,应急预案制定等各项工作,提高决策质量,防止无效并购,防范滋生腐败,确保并购不产生系统性风险。同时,加大对参股投资的监督力度,推动中央企业严把主业方向,严格甄选合作对象,合理确定股权关系,完善审核决策机制,确保参股投资并购规范有序。

此外,推动中央企业高效有序退出非主业,促进资源从非主业向主业集中,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针对中央企业在剥离“两非”“两资”业务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因企施策”予以指导支持,逐步建立“有进有退”的资源灵活配置机制。

翁杰明强调,国资委还将指导中央企业在结构调整与重组中,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责任清晰、分工明确的工作机制,制定细致、合适的整合方案,加快同类业务横向整合,产业链上下游纵向整合,并同步做好管理、技术、市场资源等整合协同,对重组企业开展专项调研督导,督促进一步加大内部资源整合力度,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切实发挥协同效益,释放重组红利,实现“1+1>2”的重组目标。

制图/李晓军

内蒙古发布构筑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规划

本报讯 记者史万森 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新闻办近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内蒙古自治区构筑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规划(2020—2035年)》(以下简称《屏障规划》)已经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于今年6月30日由自治区党委、政府正式印发实施。

据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一级巡视员乔云介绍,《屏障规划》的建设目标分为2025年和2035年两个阶段性目标,总体目标是到2035年,全区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区域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和自我调节,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建成,把内蒙古建设成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综合试验区、生态服务和产品供给保障区,产业升级与绿色发展创新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践行区。

《屏障规划》明确了森林植被建设与保护、草原植被建设与保护、防沙治沙、河湖综合治理与湿地保护修复、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农业绿色发展、损毁土地治理、地下水超采治理和污染防治9项重点任务。

张家口下花园区开展税收执法督察

本报讯 记者周青刚 通讯员黄波 记者近日从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税务局获悉,该局充分发挥提高执法水平对全面推进税收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强化领导,统筹协调,督导落实,加快启动法治税务建设。

下花园区税务局找准出发点,成立税收执法责任制工作管理小组,及时向相关部门传达执法工作核心要点,促进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找准切入点,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服务举措执行情况、工作作风等为核心开展集中整顿活动,认真组织开展税收执法督察工作,设置部门内控管理员,定期开展内控平查,督促相应部门实时整改,把握落脚点,结合内控监督日常过错查询,实施常态化管理,将过错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并从各类纳税人中选取部分代表,纳入社会监督员队伍,进一步拓宽社会监督的深度广度。

江苏苏州努力创造法治政府建设更多示范成果

探索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职纪实”机制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沙一

2020年以来,江苏省苏州市以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为主线持续推进,锚定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目标,努力创造法治政府建设领域更多率先示范的实践成果。

苏州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在姑苏、太仓等地试点经验基础

上探索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责任的“履职纪实”机制,切实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常态化实施。

苏州市委依法治市办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健全工作推动和沟通联络机制,推动各协调小组发挥协调衔接作用,抓好法治建设责任推进落实。8月中旬,专题研讨《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明确把落实《纲要》部署要求作为法治政府建设首要政治任务,确保《纲要》明确的各项重点

工作有力推动。

2020年3月,苏州市纪委监委、市司法局联合出台《苏州市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其中依法确定了不予处罚事项248项,从轻减轻处罚事项206项。今年3月,苏州又推出涉企“免罚轻罚”清单2.0版,共涉及353项行政处罚事项,其中,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230项,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61项,减轻行政处罚事项62项,范围涉及市场监管、劳动用工、工程建设管理、河道管理等多个领

域,彰显了执法温度。

在此基础上,苏州聚焦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从依法防控疫情、高质量政府立法、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提升法治惠民成效等方面,积极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体系。

“一直以来,苏州都以法治力量护航中心大局,努力让法治成为苏州营商环境的最硬内核,‘苏州最舒心’‘营商服务品牌’的重要标志,持续着力供给最优良的法律制度,提供最完备的法治服务,构建最公正的执法环境,不断增强企业和社会的法治获得感、满意度。”时任苏州市市长李亚平说。

苏州还不断健全政府权力监督机制,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加快构建权责明确、科学高效、公正透明的综合监管体系。在全市开展推动行政案件量和败诉率“双下降”专项行动,提升行政执法源头治理能力,2020年全市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平均出庭率达到96%以上,行政争

议案发量、败诉率持续“双下降”。

近年来,苏州市委依法治市办发挥法治督察找差距、补短板、强项作用,以群众满意度为导向,优化法治建设第三方评议等形式,将法治触角不断向民生细微处延伸,整体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全市上半年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审批事项万余件,占全省一半以上,有效减轻企业群众证明负担。

为使“当下改”的“最大变量”成为法治政府创建“长久立”的“最大增量”,苏州还针对法治政府建设薄弱环节,固化已有成果,推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跟踪反馈评估等制度机制,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等立法调研,立法协商,探索“区块链+公证”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中的应用,创新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使行政执法数据信息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共享成为现实。